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06 號

請　求　人 劉○○

受評鑑法官 朱○○　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其對兄長劉○○先後提起請求返還房地事件及履行契約訴訟事件時，曾於各該訴訟事件審理中總共提出3次訴訟救助之聲請,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救字第○號、113 年度救字第○號以及 115 年度救字第○號等 3 事件（下稱系爭 3 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然受評鑑法官審理後竟全部駁回請求人訴訟救助之聲請，忽視請求人具有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示債務人之身分，及法律扶助法係民事訴訟法特別法應優先適用之原則，錯誤適用法律結果，造成請求人權益受損且判決不公，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

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且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依同法第 109 條第 2 項及第 284 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斷，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聲字第 1052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 108 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 63 條雖有明文，惟依此條文之修正理由，既已明示「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其再向法院聲請訴

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宜無庸再審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並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則該條文僅限於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以無資力之原因（即依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准許法律扶助之事件，如該聲請扶助者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始有適用。準此，對於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之事件，請求人如未以無資力為由向上開分會申請法律扶助而獲准許在前，卻陳稱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一律優先適用法律扶助法之規定，顯係對前揭條文內容之解釋與適用有所誤解，先予敘明。

（三）請求人雖以上述一、所示評鑑事由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 3 事件有違失，然受評鑑法官針對請求人提出之證明文件與相關之釋明，認定無法律扶助法第 63 條規定之適用，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章節之規定，並分別於系爭 3 事件之裁定內，就請求人是否已達無資力之標準，或據此信其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之爭點，敘明得心證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而駁回請求人之聲請（見審評卷第 83 頁至第 84 頁、第 87 頁至第 88 頁及第 89 頁至第 90 頁系爭 3 事件之裁定影本），上述否准請求人訴訟救助之整體評價過程，本為受評鑑法官依法行使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取捨證據所為之職權，屬法官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範疇，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所定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且客觀形式上受評鑑法官亦無其他明顯違法情事，請求人事後再以對系爭 3 事件之裁定不服而認受評鑑法官有違失情事而請求個案評鑑，即顯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3事件，分別以裁定駁回請求人聲請之訴訟救助，除屬其認事用法之判斷與法律見解，客觀上並未侵害請求人訴訟權，亦未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法官倫理規範，故請求人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依法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徐建弘

委員　吳承學（請假）

委員　李佳玟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愫嫻（請假）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范瑞華

委員　郭進昌

委員　陳信安

委員　湯有朋

委員　黃欣怡

委員　黃嵩立（請假）

委員　溫祖德（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